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0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汉民

---

赵景文

---

邹 涛

2018年08月27日